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66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聲字第47號
裁定日期	113年01月29日
聲請人	謝菖澤律師
案由	聲請人請求閱覽憲法法庭112年審裁字第1746號裁定之卷內文書。
主文	本件聲請駁回。 1
理由	一、按當事人、訴訟代理人及辯護人得聲請閱覽、抄錄、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複本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憲法訴訟法第23條第1項及第14條第4項定有明文。 1 二、聲請人聲請閱覽憲法法庭112年審裁字第1746號裁定（下稱本案）之電子卷證，查聲請人雖為本案之訴訟代理人，惟本案終結後委任關係業已消滅。本件閱卷之聲請並未檢附委任狀，經本庭112年度憲聲字第47號裁定，命聲請人於一定期日內補正委任狀，補正裁定並於112年12月14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聲請人逾期仍未補正。是本件聲請不符法定程式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駁回其聲請。 2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66號謝菖澤律師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